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鄒 家 右

相 對 人 玖 毅 豪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忠 信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本院所為第二審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對於第427條訴訟，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適用前項規定。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新台幣五十萬元，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係對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56號本票裁定事件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29日以第二審裁定駁回抗告後，抗告人復提起本件抗告，經查該裁定所涉及之本票票面金額為710,000元，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之金額為470,606元，依上開法條規定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故不得對第二審裁定再提起抗告，雖本院於109年4月29日裁定後方誤載「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，然民

01 事事件得否依抗告方式聲明不服，均係基於法律規定，教示
02 錯誤並無法使不得抗告事件成為得抗告事件，故抗告人之抗
03 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5 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07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周俞宏

08 法官 黃茂宏

09 法官 林芮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陳怡辰